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班修業準則

第 39 次系務會議決議
第 22 次課委會通過(88/03/29)
第 6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89.04.20)
第 7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89.10.05)
第 7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89.12.07)
院務會議通過(89.12.28)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1.10.31)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1.12.12)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2.05.29)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2.09.18)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93.08.10)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93.09.09)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93.09.30)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94.10.20)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95.01.09)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95.06.22)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97.11.0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101.12.1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102.03.0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106.02.23)

第一條 目的

為增進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學習成效，以便於研究生規劃修課學程，特訂定「資訊管理系碩士班修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修業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第三條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

第四條 修業規定

- 一、修課學分數: 研究生應依其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中相關規定修課。資訊學院各系所開設專業選修課程; 或經指導教授同意修習其他系所開設之課程，經系主任同意，得認列為本系之專業選修課程。
- 二、研究生每學期所選修之課程均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尚未確立指導教授者（含預研究生），由導師代理。
- 三、研究生可修習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但以當學期碩士班未開設之課程為限(如有特殊原因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且每學期至多修習3學分，全學程至多修習12學分。合班開課或開設課程時已開放修習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學分抵免原則

一、資格:

1. 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2. 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取得推廣教育中心之研究所課程學分證明者。

二、符合上述資格者，得依據本系入學年度課程劃表抵免學分，至多得抵免其

入學年度規定畢業總學分數扣除碩士論文學分數後之二分之一。

- 三、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之新生，須於大學應屆畢業後四年內考取本系，始可申請抵免，至多得抵免其入學年度規定畢業總學分數扣除碩士論文學分數後之三分之二（抵免學分數在二分之一內者不限畢業年數）。
- 四、抵免學分之申請須依學校規定時程提出辦理，並經系主任同意抵免。

第六條 指導教授

- 五、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不超過 2 位為原則，惟其中至少 1 位須為本系專任教師。
- 六、研究生應於第 1 學年第 1 學期結束前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確立其指導教授，逾期視同自動延長修業年限。
- 七、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須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予以更換。

第七條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

- 一、計畫書內容得包括中英文摘要、簡介、研究動機、文獻總覽、研究方法及步驟、預期結果、及參考文獻等項目。
- 二、計畫書審查之申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 三、計畫書之審查可選擇口頭報告或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審查結果分為通過與不通過 2 種。以口頭報告者，由至少 3 位出席之助理教授以上評審；以書面審查者，計畫書應公開展示，並由至少 3 位助理教授以上進行審查。
- 四、計畫書審查未通過者，應於第 1 次審查後 1 至 2 個月間進行第 2 次審查，若再次未通過，則須再延半年。
- 五、計畫書審查通過後，若需更改論文題目，須由指導教授出具書面意見決定是否需重新審查計畫書。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論文須以中文或英文撰寫，曾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
- 二、申請學位考試資格
 - (一) 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含當學期所修課程)。
 - (二) 註冊在學。
 - (三) 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
 - (四) 碩士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
 - (五) 除上述規定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至少有 1 篇論文被接受發表於學術會議或期刊。
 - 2. 以研究成果參加專利通過學校發明專利先期審查並提出申請者，此項專利必須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在不含指導教授之發明專利人排名中，該生必須為第 1 發明專利人。
 - 3. 以研究成果參加全國性以上比賽或國際發明展，成績優異經指導老師推薦者。

4. 單案執行金額為新台幣伍萬元以上或累計執行金額為新台幣拾萬元以上之產學合作案者。以此資格提出申請者，其論文題目及內容需與該產學合作案相關。另外，一件產學合作案以一人提出申請為原則。
- 三、學位考試之申請須於預定考試日期至少 1 個月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
 - 四、學位考試日期應於學校行事曆所訂之學期間舉行，且上下學期最遲須分別於 1 月 31 日及 7 月 31 日前舉行。
 - 五、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考試委員會置委員 3 至 5 人，由系主任遴選有委員資格者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會召集人由系主任就校外且未於本系授課之委員指定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六、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且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 (二)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研究員、或副研究員，且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員準用本項規定。
 - (三) 具有博士學位且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 七、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至少 3 人以上始得舉行。
 - 八、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再不及格則以退學論處。
 - 九、論文如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處。
 - 十、通過學位考試後，應將修正之碩士論文 3 冊繳送教務處，並依圖書館相關規定上傳電子檔。

第九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決議，經院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